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5年8月29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刘欣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学军

LEGAL DAILY

“十四五”期间我国维护统一大市场制度更加健全 公平竞争法治环境更稳定透明可预期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成就。据介绍,“十四五”以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市场环境更有活力、更加公平,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十四五”以来,我国企业净增1999.9万户,个体工商户净增3394.6万户,数字大幅增长变化的背后是我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动力加持。

据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介绍,“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总局不断优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有效激发了经营主体的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市场准入更加规范。市场监管总局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推动修订公司法,依法增设最长5年出资期限,指导存量和新建公司按期认缴,遏制了天价出资、超长出资、盲目出资等市场乱象,有效提升了注册资本“含金量”;推行登记注册“实名认证”,加强住所信息核验,防止冒名登记、虚假地址登记,防范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拧紧登记管理“安全阀”;发布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推行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优化设置了登记事项“红绿灯”。

市场退出更加顺畅。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修订完善企业注销指引和注销流程图,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操作性更强的行政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股东失联、公章遗失等实际困难;依托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建立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公安、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建立健全经营主体歇业制度,探索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紧密配合的强制清算机制;全面实施经营主体简易注销登记,确保无债权债务经营主体能够通过简易注销,最短21天就可以退出市场。

企业办事更加高效。市场监管总局围绕减环节、压时间、降成本,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推动开办餐饮店、企业信息变更、企业迁移登记、“个转企”等“高效办成一件事”,其中开办餐饮店时间由过去的37天减少至现在的15天,企业信息变更材料由23份精简至6份;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下载量达3.7亿次,累计使用6亿多次,大大地便利了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布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推进行政许可

核心阅读

“十四五”以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市场环境更有活力、更加公平,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授权北京等11个省市开展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有效提高了企业登记效率。

监管执法更加公正。市场监管总局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扩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范围,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建立和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建立指导性案例制度,发布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着力防范“小过重罚”;深入开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制定《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推动全系统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建立与经营主体的常态化交流机制,定期听取和推动解决经营主体的诉求,不断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市场秩序有效规范

良好的市场秩序是促进经营者健康发展和消费者放心消费的重要保障。“十四五”期间,市场监管部门秉持“竞争公平、执法公正、信息公开、规则统一”的理念,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积极提升经营主体合规能力,坚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国市场秩序得到了有效规范。

据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介绍,5年来,市场监管部门连续组织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涵盖了30大类200多个品种,货值达27.9亿元;聚焦医药、培训、理财等民生关切,大力查处违法违规广告,持续净化广告市场环境;严肃查处检验检测机构违法案件,依法撤销、注销1242家机构的资质;每年都开展民生计量领域的专项整治,如2023年开展了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2024年开展了水电气民用

给行政执法装上“监控探头” 沈阳构建全链条闭环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王健 李长生

“多亏了市司法局的监督,不仅撤销了错误处罚,还帮我们挽回上百万元的损失!”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某企业负责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难掩激动之情。

原来,该企业此前被执法部门违规撤销许可手续并处罚款,经沈阳市司法局调查核实后,执法部门已被责令整改,企业因此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

这是辽宁省沈阳市构建全链条闭环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体系的一个生动缩影。

实践中,沈阳市将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作为规范执法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抓手,通过政治引领、精准施策,成果转化“三步走”,打造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高位推动 部门协同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调度,推动规范行政执法,强化个案监督工作走深做实。”沈阳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步入沈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专班办公室,记者看到来自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业务骨干正在紧张工作。

“我们通过跨部门、跨专业力量的有机整合,搭建‘执法+监督+执纪’三位一体工作架构,根据个案监督中案件的特点、性质和复杂程度,按需启动专题研讨会,制定相应的监督策略,确保监督精准有效。”沈阳市司法局执法监督处处长罗荣宇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沈阳市还创新建立了多部门协同机制,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12345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就像给行政执法装上了“监控探头”,任何不规范行为都会难逃法眼。“罗荣宇形象地比喻道。

精准施策 闭环管理

“您好,这里是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服务热线,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在沈阳市12348法律服务热

“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和电子计价秤综合整治,切实维护了民生计量公平。

同时,经营主体合规引导机制更加健全。着力构建激励约束并重的合规体系,发布《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积极规范引导企业的经营行为;制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进行公示,以制度的刚性来强化信用约束。

此外,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加有效,“十四五”期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处理投诉举报8902.8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1.71亿元;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574.9万件,挽回经济损失57.8亿元。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全力化解消费纠纷,发展20余万家企业参与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直接和解1038.2万件。

统一大市场更畅通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任务。我国市场规模庞大、发展空间广阔,这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优势。发挥好这个优势,需要大力破除地方保护、及时防止和制止市场垄断,维护好、建设好全国统一大市场。

“十四五”期间,我国破除地方保护,维护统一大市场的制度更加健全。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事件就是,由市场监管总局推动反垄断法实施颁布15年后的首次大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三次修订,将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上升为法律规定,适应了我国新形势下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需要;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现了国家、省、市、县四

级政府审查全覆盖,对以行政手段干预市场行为强化了制度约束。同时,市场监管总局还制定了《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等12部支撑法律实施的配套规章,建立了灵活完善的合规和执法指南指引体系,推动公平竞争法治环境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

“十四五”期间,我国规制市场垄断的执法更加有力。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对重点领域垄断风险的监测评估,强化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为防范和制止网络市场无序竞争设置了红线、划出了底线。持续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查处医药领域垄断案件,推动药品价格恢复到合理水平;查处供水、燃气、建材、机动车检测等领域垄断案件,有效降低公众生活成本和经营主体生产负担。加强对平台经济、自然垄断等重点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共审结案件3400件,查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145件,有力地维护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还建立起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对各级政府拟出台的文件严格把关,共审查重要政策措施4.22万件,对1.14万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从源头上防止了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出台;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立案查处行政性垄断案件239件,清理地方标准8000余项,坚决纠正了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的行为;加大对企业之间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近5万件,其中查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4296件,推动线上线下市场竞争生态不断优化。

罗文表示,“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聚焦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这一重要改革任务,以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地方保护主义,以更大决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力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大舞台。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消防宣传员走进阿克苏市第四中学,开展“穿越古今学消防”主题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系列活动。并穿插疏散逃生演练、消防器材装备展示、灭火器实操演练、消防标语大家写等环节,使全校4000余名师生在寓教于乐的过程中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图为消防宣传员与学生一起表演“穿越古今学消防”舞台剧。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汪渝 屈应娟 摄

三部门加强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联合公布《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加强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稀土生产企业在获得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办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在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方面,规定国家对稀土开采和稀土矿产品的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管理;稀土生产企业在获得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在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方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总体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稀土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核减下一年度总量控制指标。

慧眼观察

□ 周昌发

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社会信用体系已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石。信用修复制度作为信用体系的“纠错机制”和“再生机制”,承载着平衡惩戒与激励、维护市场秩序与保障主体权益的使命。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通过制度重构实现信用监管从“单向惩戒”向“激励引导”转型,这不仅关系到市场主体的存续发展,更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具有深远意义,其中的亮点包括:

一是构建规范化的信用修复体系。《实施方案》明确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规定“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按统一标准公示本领域信息,避免信息公示的混乱与冲突。同时,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制定明确的公示期限,为信用修复提供清晰的分类依据和时间标准,既保证了制度的严肃性与公信力,又体现了治理的灵活性与可操作,还保障了不同地区和领域的失信主体享有公平、公正的待遇。

二是提升信用修复效率与便捷性。《实施方案》通过流程优化,推动信用修复服务提质增效,信用修复申请材料仅需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充分体现“减证便民”的改革精神;同时,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的立体化服务体系,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另外,还将信用修复平均周期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显著提升了制度执行效率,方便失信主体及时重塑信用。

三是形成信用修复工作合力。《实施方案》通过机制创新破解传统治理中的“信息孤岛”和“责任真空”问题,强调“谁认定、谁修复”的责任机制。同时,推动“信用中国”网站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实现实时交互和动态更新。此外,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方面,创新建立多部门协同修复机制,帮助企业及时恢复信用,推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顺利执行,保障企业后续发展。

四是建立全链条的信用监管体系。《实施方案》规范了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的行为,要求其“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并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防止信息更新滞后,对更新不及时征信机构进行通报。并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有悖原则、公示虚假信息违法违规行为。

《实施方案》的出台为我国信用修复制度的完善与发展指明了方向,但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落实,在实施过程中,需精准把握其核心要义,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方的协同力量。

其一,强化制度宣贯,提升社会认知度。制度效能的发挥依赖于社会认同与公众参与,可构建“政府主导、媒体联动、社会参与”的立体化宣传体系,各地各部门可通过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案例示范、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信用修复制度的知晓度。引导失信主体积极主动申请信用修复,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罚、修复有路”的信用文化,弘扬诚实守信价值观念。特别是针对中小企业等重点群体,可开展信用修复服务进商协会、进园区等专项行动,使信用修复制度深入人心。

其二,完善配套建设,增强制度执行力。制度的有效实施需要健全的配套体系支撑。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程序、责任分工等内容,确保制度落地不出现偏差。同时要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实现与“信用中国”平台的高效对接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信用修复监督机制,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内外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保障信用修复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其三,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信用修复专业水平。信用修复工作涉及法律法规、信用管理、信息技术等多方面知识,需要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加强信用修复专业人才培养,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学术交流、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课程,培养储备专业人才,为信用修复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信用修复服务,形成多元化人才供给格局。

其四,强化评估反馈,持续优化信用修复制度。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对信用修复工作进行评估,从修复数量、修复效率、市场主体满意度等多维度进行量化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发现存在问题。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和工作流程,不断优化制度设计,提高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使其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信用修复制度作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助推器”,优化营商环境的“润滑剂”以及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催化剂”,全社会要充分认识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价值。要通过强化制度执行,优化服务供给,培育信用文化,推动信用修复制度从“纸面规定”转化为“治理效能”,才能让信用修复制度真正成为失信主体改过自新的“绿色通道”,成为优化社会信用环境的重要引擎,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作者系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实施信用修复制度
优化社会信用环境